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連淑美
電話：0225857528#207
電子信箱：liensm522@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秋字第1100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劃、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0000150A00_ATTCH1.pdf、0000150A00_ATTCH2.pdf、0000150A00_ATTCH3.pdf)

主旨：視覺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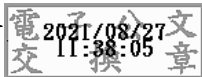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服務提供視覺障礙學生助理員不足之時數及視覺障礙學生之任課教師使用之補充教材需轉譯之協助等。服務項目詳見附件。『110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劃』。
- 二、本服務計畫免費提供高級中等以下之一般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的視覺障礙學生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
- 三、本計畫服務進行方式為提出『申請表』後，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家長討論並於評估審核後進行服務。
- 四、本服務計畫亦提供生涯各階段視覺障礙者之教師、本人及家長，對於視障者相關之生活自理、教育、研習及生涯等各項問題之電話及網路諮詢。
- 五、本服務為免費服務，所需經費由本會項下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提供。

六、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本人及家長知悉。

正本：全國公立中小學(含幼兒園)、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副本：本會自存



侯俊良

裝

訂

